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运达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核查意见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运达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达股份”或“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运达股份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运达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降低融资成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运达能源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达能建”）、运达智服新能源技术（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达智服”）拟用公司的银行授信向银行申请开具保函，单日余额分别为不超过5亿元和1,500万。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有效期内上述担保额度可滚动使用，如单笔保函期限超过前述有效期，则对该等保函的决议有效期顺延至该等保函期满之日，具体期限根据项目需求确定。

上述事项构成对外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提供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审批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运达能建	100%	83.80%	13,522.13	50,000	8.81%	否
公司	运达智服	100%	17.55%	0	1,500	0.26%	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浙江运达能源建设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浙江运达能源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27MAD32EBQ5G

设立时间：2023年11月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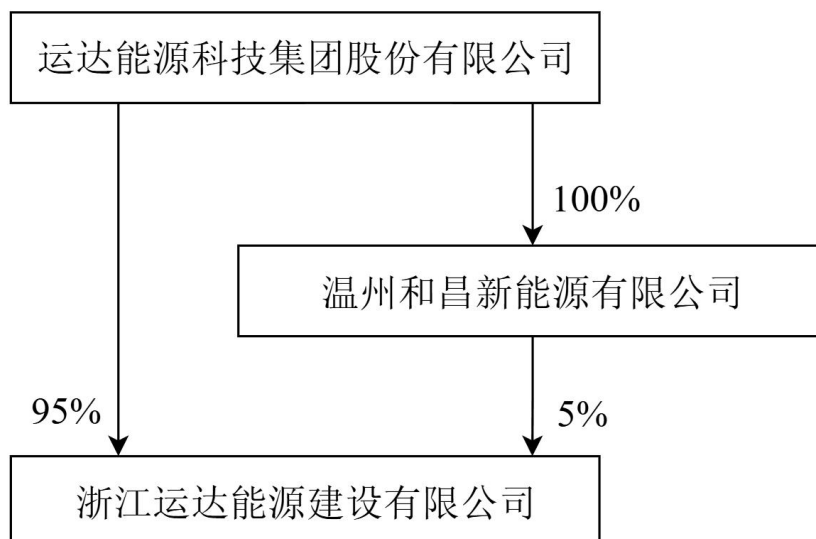
注册地址：浙江省丽水市景宁畲族自治县红星街道团结东路90号2幢8507室

法定代表人：朱江

注册资本：10,002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专业作业；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储能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7月31日
资产总额	62,998.18	96,319.06
负债总额	55,138.65	80,717.29
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54,985.43	80,108.93
净资产	7,859.53	15,601.77
项目	2024年1-12月	2025年1-7月
营业收入	58,392.76	97,779.74
利润总额	2,472.19	4,506.59
净利润	1,857.46	3,742.24

2024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7月数据未经审计。

4、被担保人信用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运达能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二）运达智服新能源技术（浙江）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运达智服新能源技术（浙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3MAEHJA3T5Q

设立时间：2025年4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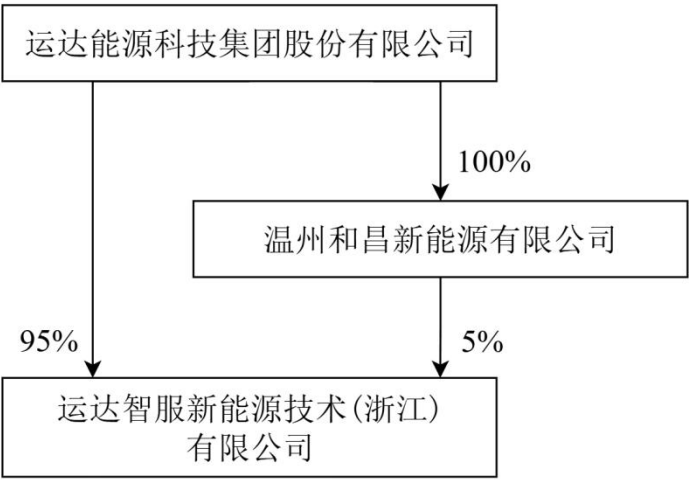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顺风路558号3幢310室

法定代表人：史晓鸣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风力发电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电气设备修理；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合同能源管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通用设备修理；消防器材销售；润滑油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职业中介活动；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股权结构



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7月31日
资产总额	-	3,018.75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7月31日
负债总额	-	529.85
银行贷款总额	-	0.00
流动负债总额	-	529.85
净资产	-	2,488.90
项目	2024年1-12月	2025年1-7月
营业收入	-	32.20
利润总额	-	-511.10
净利润	-	-511.10

2024年度运达智服尚未成立，2025年7月数据未经审计。

4、被担保人信用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运达智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的主要内容

为满足运达能建和运达智服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降低融资成本，运达能建和运达智服拟使用公司的银行授信，向银行申请开具保函，保函类型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保函、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质量保函等。

对运达能建的担保单日余额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对运达智服的担保单日余额不超过1,500万元，上述担保额度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如单笔保函期限超过前述有效期，则对该等保函的决议有效期顺延至该等保函期满之日，具体期限根据项目需求确定。

五、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运达能建和运达智服提供担保，为满足EPC业务和综合能源服务业务的发展需要，更好地拓展业务市场，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及整体利益。本次担保事项风险可控，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情况。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公司银行授信为全资子公司运达能建和运达智服提供担保系为满足运达能建、运达智服日常生产经营需要而提供的必要担保，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已获批准可提供的担保额度总金额（未含手续费等费用）为125,210万元；实际提供担保总余额（未含手续费等费用）为70,476.1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12.41%。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16,954.04万元（未含手续费等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2.99%。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况。

七、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事宜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董事需要回避。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保荐机构意见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无异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运达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彭波
彭波

郭中华
郭中华

